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5年第3期（总第33期）

## 主 编

刘建明

## 副主编

李训喜 王 治 邓淑珍（常务）

## 编辑部主任

李海军

## 编辑部副主任

吴伯健 张智吾

## 编 辑

张 范 林建军 许丽芬

张瑜洪 轩 玮 杨 轶

## 目 录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检测员等 人员注册管理的通知 .....	1
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江河治理工程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	2
水利部 中国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气象合作的通知 .....	4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通知 .....	5
水利部关于全面加强依法治水管水的实施意见 .....	7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	10
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江苏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南水北调东线输水干线洪泽湖骆马湖至南四湖段全面禁止采 砂活动的通知 .....	12
水利部关于印发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水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14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文计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	18
水利部关于认定首批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的通知 .....	19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水利规划工作的通知 .....	20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前期工作质量管理确保工程安全的通知 .....	22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报和 延续工作的公告 .....	24
水利部关于2015年度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	26
水利部关于2015年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行政许可决定的 公告 .....	28
水利部关于同意浙江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取得水利工程启 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	33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34

（2015年第46~47，50~53号，55~57号）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杨 桦



#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质量检测员等人员注册管理的通知

水建管〔2015〕267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经研究决定，我部取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等三类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的注册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即日起，水利部不再对三类人员实行注册管理，取得三类人员资格的人员在资格有效期内且受聘于一家单位从业的，即可上岗执业。

二、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要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做好三类人员能力水平评价和资格管理工作。

三、各流域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取消三类人员注册管理后的衔接工作，要按照中央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水利建设管理体制改革，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监督检查、稽察和信用信息公开等手段做好对三类人员的监管工作，满足水利工程建设对三类人员的需求。

水利部  
2015年7月2日

# 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江河治理工程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水建管〔2015〕270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快推进江河治理工程建设，确保如期实现建设目标，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根据水利部《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加快推进江河治理工程建设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15年7月3日

## 加快推进江河治理工程建设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江河治理工程建设，根据水利部《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意见》，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江河治理工程是指中央安排投资计划治理的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 第二章 总体目标

**第三条** 各地应加快推进江河治理工程建设，确保如期实现建设目标，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江河治理工程建设年度投资计划执行的总体目标是：当年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年底前要达到80%以上。

### 第三章 前期工作和计划安排

**第四条** 江河治理工程前期工作按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两个阶段进行，原则上以省为单元将一条河流作为一个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对于跨界河流以及水事问题敏感的省界河流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由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其他江河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由地方审批，对于涉及省际关系的治理项目，在地方审批前原则上应经过流域机构审核。

**第五条** 各地应放开勘测设计市场，积极引入本地区以外的勘测设计单位，参加江河治理工程设计工作，通过有序竞争，加快前期工作进度，提高设计工作质量。

**第六条** 江河治理工程应在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后，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家相关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报告。未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不再列入当年中央投资计划。

**第七条** 各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商有关部门统筹做好江河治理工程年度投资计划安排，选择前期工作扎实、配套资金落实、建设实施条件好的项目安排投资，保证当年投资能够当年基本完成。

**第八条**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快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工作周期，续建项目要在10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新开工项目要在20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到项目，年度资金预算要按有关规定尽快下达到具体项目。

### 第四章 建设实施

**第九条** 江河治理工程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

监建制，严格合同管理，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进度，控制造价，提高投资效益。

**第十条** 江河治理工程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提出项目法人组建方案，项目法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建，有条件的江河治理工程可以省为单元一条河流由一个项目法人组织建设。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管理和安全生产负总责，其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应与所承担工程的规模、重要性和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项目法人可设立现场建设管理机构，作为项目法人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工程现场的建设管理职责。

水利建设任务重、管理能力相对不足的地区或单位，可对具备条件的江河治理工程实行代建制，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第十二条** 江河治理工程招标投标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交易，积极推行电子招标投标。根据项目情况及招标内容，招标文件分别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等标准合同文本。

**第十三条** 各地应科学组织招标投标工作，通过优化招标投标工作安排，缩短招标投标工作周期，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对于初步设计已经审批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可在投资计划下达前进行，有条件的项目可一次性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减少分年度招标投标。

江河治理工程应大力推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选择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整个项目或整条河流的设计、施工任务，有效控制建设投资，缩短建设周期，降低管理成本，提高项目整体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各地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1号）要求，对地方制定的涉及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进行认真清理，商有关部门取消地

方实施的标前审计、招标限价评审等招标投标前置审批程序。应规范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不得违法设置审批事项、增加管理环节；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人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自主编制招标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得非法干涉投标人自主投标和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按照年度投资计划执行目标，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逐月明确工作任务。项目法人要按照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工程建设，对照年度实施方案确定的进度目标，逐月分析建设进度情况，对于建设进度滞后的，要及时采取加快建设进度的措施。

**第十六条** 各地应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压茬推进设计审批、招标投标、征地拆迁以及移民安置等各环节工作，加快工作进度，为工程尽早开工建设创造条件。江河治理工程主体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由项目法人自主确定工程开工。工程开工后15日内，项目法人应将开工情况书面报告提交项目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江河治理工程地方配套资金由省级负总责，各地要加大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力度，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地方年度建设资金需求和落实情况，做好年度投资缺口分析和利用过桥贷款的具体方案，及早落实年度配套资金，保证江河治理工程建设需要。

**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江河治理工程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加快实施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保障工程建设总体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九条** 江河治理工程应建立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系。江河治理工程质量监督由项目主管部门或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条** 江河治理工程验收工作严格执行《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等有关规定。江河治理工程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地要加强对江河治理工程的督导检查工作，合理划分监督检查事权，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创新监督检查方式，积极探索运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提高监督检查的质量和效率，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督促被检查地区和单位明确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制定整

改措施，确保监督检查取得实效。

**第二十二条** 水利部对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进行月调度，对照年度实施方案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工程建设存在问题较多、投资计划执行较慢的省份，水利部将及时进行约谈和专项督办，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和调度情况，商国家有关部门开展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调整。

# 水利部 中国气象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水文气象合作的通知

水汛〔2015〕2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气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气象局，水利部各流域机构：

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水旱灾害呈多发、重发态势，每年因台风、暴雨、干旱、洪涝等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提升防汛抗旱减灾工作效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水文气象合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深化水利和气象部门合作的重要性

水文气象信息是防汛抗旱工作科学化的重要基础，是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的重要依据。长期以来，水利和气象部门密切协作，联合抗灾，在防汛抗洪、抗旱减灾和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水利和气象部门合作，特别是流域和地方层面共同加强水文气象业务合作，对于提高防灾减灾工作效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各级水利和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理清合作目标、重点领域、主要任务及工作机制，明

确责任和义务，构建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工作格局。

## 二、加强信息共享和预报会商

信息共享和预报会商是做好防汛抗旱和防灾减灾工作的基础，也是水利和气象部门合作的重点。各级水文和气象部门要按照法规明确的各自职能、立足业务需求，协商制定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降水量、蒸发量、土壤墒情等水文气象监测要素、气象卫星数据产品以及水文气象预测预报成果的共享力度，推动流域和地方层面的雨情、水情、汛情、旱情、灾情等信息交流和定期通报。要进一步强化密切配合，强化水文气象预测预报协作，深化水文气象会商机制，建立汛期和月旱涝趋势定期联合会商制度，建立台风、暴雨等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和干旱、流域洪涝等重大水旱灾害实时会商制度，共同做好天气气候形势和汛情、旱情、灾情的分析研判，为防汛抗旱防台风和防灾减灾救灾决策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 三、加强应急响应和联动

各级水利和气象部门要建立灾害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要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时水利和气象部门的合作，建立协作机制，强化会商分析和

应急监测，共享监测信息，开展预报预警分析，共同做好气象水文保障服务工作。要深化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充分发挥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台风、暴雨、洪水、枯水、干旱等灾害预警信息。当水利部门发布汛情旱情预警并启动应急预案时，气象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向防汛抗旱部门及时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当气象部门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并启动应急预案时，水利部门也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及时响应，并向气象部门反馈水文监测和预报预警成果。要充分利用基层气

象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的作用，双方应将接收预警信息人员名单通知对方，以利于及时发布、传播灾害预警信息。要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抗旱救灾和水资源开发利用中的重要作用。

#### 四、做好合作总结和效益评估

各级水利和气象部门要及时总结和查找合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合作方案，深化合作内涵，提升合作成效。要建立重大灾害联合调查制度，通过重大灾害防御过程中信息共享、预报会商、应急联动等方面合作成效的实际调查分析，总结合作经验，展现合作成效。

水利部 中国气象局  
2015年7月13日

##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三同时”的通知

水安监〔2015〕298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要求，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全力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初步成效。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中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有关要求，确保各地水利工程建设在规模大、项目多、进度要求高的形势下保持生产安全平稳态势，经研究，现提出加强水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如下：

**一、加强对《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专篇的编制和审查工作，确保安全设施设计落实到位。**有关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规程》和《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中关于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的要求，认真编写《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专篇（以下简称“《安全》专篇”），厘清建设工程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安全技术设计和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措施。报告审查单位要切实加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中《安全》专篇的审查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安全》专篇中推荐的设计方案进行分析，严格复核该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出具书面意见，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对达不到要求的设计文件，不得通过审查。

**二、足额提取安全生产措施费，保证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为保证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需要，我部在2014年颁布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

〔2014〕429号)中,专门设置了安全措施费。设计单位应按照文件规定在工程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阶段科学计算,足额计列安全措施费,保证安全设施建设资金列支渠道。项目建设单位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的需要,足额提取安全生产措施费,落实安全保障措施,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保护条件 and 生产作业环境,保证水利工程项目配置必要安全生产设施,保障水利工程项目参建人员的劳动安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鼓励和支持水利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三、将安全设施列入项目验收重要内容,确保安全设施同步验收。**工程验收主持单位应将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作为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和工程验收的重要内容。有关单位应在鉴定阶段组织安全专家按照有关要求,对该阶段所涉及的安全设施对照《安全》专篇中的设计方案逐一检查、督促落实;在工程验收环节应配备安全专家,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要求,对照《安全》专篇中的设计方案对工程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提出措施建议,为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和安全运行

提供条件。

**四、加强监督检查,保证“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认真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各项要求,对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我部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和参建单位书面报告备案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同时我部将结合现有检查手段,将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作为各单位经常性考核项目,督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到实处。

**五、按照《安全生产法》关于安全评价工作有关规定,我部结合水利行业实际,决定不再组织开展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同时,《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2〕11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指导意见〉和〈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指导意见〉的通知》(办安监〔2013〕13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型水利枢纽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的通知》(办安监〔2014〕53号)等3份文件即日起废止。

水利部  
2015年7月21日

# 水利部关于全面加强依法治水管水的实施意见

水政法〔2015〕299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全面加强依法治水管水，更好发挥法治在推动水利改革发展中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全面加强依法治水管水的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依法治水管水的重要性。涉水权益是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涉水安全是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依法规范涉水行为、调节涉水关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治水管水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水法治建设，水法规体系逐步完善，水利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水行政执法持续加强，水事秩序明显改善，全社会水法治观念不断增强，依法治水管水能力迈上新台阶。但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要求 and 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新任务相比，水法治建设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些重要领域法律法规尚不健全，水行政执法能力亟待加强，水事矛盾纠纷和涉水行政争议预防处理机制不够完善，全社会水法治观念需要进一步提高。要深刻认识全面加强依法治水管水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决定》的各项部署上来，大力推进水法治建设，切实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贯彻落实到治水管水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全面加强依法治水管水的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坚持深化改革和法治建

设共同推进，坚持立法、执法、监督、保障一体建设，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规范水利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健全完善适合我国国情和水情的水法治体系，为强化水治理、保障水安全提供法治保障。

（三）全面加强依法治水管水的主要目标。构建完备的水法律规范体系，实现覆盖全面、相互配套、有机衔接；构建高效的水法治实施体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构建严密的水法治监督体系，做到权责法定、程序正当、公开透明；构建有力的水法治保障体系，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到位、齐抓共管。

## 二、构建完备的水法律规范体系

（四）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加强立法前期工作，积极做好立法项目储备。实行水利立法工作目标责任制，科学制定水利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增强指导性和约束力。起草水法规应当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开展立法调研，加强必要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论证与审查，增强立法的针对性、系统性、操作性和有效性。加强立法协调，妥善处理各方诉求。

（五）突出立法重点。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水资源条件新变化和水利工作新发展的要求，积极开展综合性、战略性水法律制度前期研究，适时启动水法、防洪法等法律的修订工作。适应大力推进民生水利的要求，完善农田水利、饮用水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水法规。适应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节约用水、地下水管理、水权交易等方面的水法规。适应加强社会治理的要求，完善河湖管理、河道采砂、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等方面的水法规。适应强化流域管理的要求，做好流域综合立法和有关单项立法工作。

（六）提高立法质量。贯彻落实立法法，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把提高立法质量作为

加强和改进水利立法工作的关键。完善立法项目征集与论证制度，强化立法项目审查。完善立法程序，扩大公众参与度。建立健全立法后评估制度，及时掌握水法规实施情况。统筹做好水法规立改废释工作。

(七) 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与备案管理。将能够反复适用、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范围。规范性文件未经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的，不得印发施行。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布。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公布继续有效、确认失效、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三、构建高效的水法治实施体系

(八) 依法履行行政职能。加快转变行政职能，推进简政放权。全面梳理行政职权，建立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规范自由裁量权，完善规则和机制。认真做好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防止出现管理脱节和监管真空。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对外统一受理制度，积极推进网上审批。加强对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水利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监管，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九) 依法推进水利建设。健全水利工程规划立项、投资计划、建设程序、征地移民、统计核查、质量监管、稽察、验收等规章制度。加快完善水利技术标准体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等制度，明确质量和安全责任。创新建设管理模式，积极推进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依法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准入和市场主体行为，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十) 依法加强水资源管理。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监督考核，充分发挥“三条红线”的刚性约束作用。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加快推进跨行政区江河水量分配，依法实施

水资源统一调度，建立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行为。严格用水效率控制，健全取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加快完善节水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严格水功能区纳污控制，强化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切实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资源。积极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扎实开展水权制度建设和水权交易工作。

(十一) 依法强化其他水利管理。加强河湖管理，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河湖水域岸线登记，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水域，严格规范河道采砂，维护江河湖泊健康生态。加强水利工程管理，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推进水利工程确权划界，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加强水土保持、防汛抗旱、水文、安全生产、农村饮水安全和水电管理，依法开展防汛抗旱调度、水文监测与计量等工作，完善相关应急预案。依法加强国际河流工作。

(十二) 依法深化水利改革。坚持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把法治方式作为推进水利改革的行为准则，推动水资源管理体制、水权制度和水价形成机制、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水生态文明制度、河湖管理与保护制度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探索和创新，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对实践条件尚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水利改革，要按照法定程序取得授权。要主动适应水利改革发展需要，及时提出立法需求和制定、修改、废止法律法规的建议，确保水利改革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推进。

(十三) 完善水行政执法体制。全面推进水利综合执法，加快整合执法职能和执法力量，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水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建立执法信息通报共享制度。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依法界定执法职责，加强执法评议考核，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四) 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大日常执法巡查和现场执法力度，积

极组织开展专项执法和集中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水资源、危害水生态、影响水安全等水事违法行为。加强流域与区域、区域与区域、水利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执法。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管辖地区和下级部门水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对重大水事违法案件建立挂牌督办和通报制度。

(十五)健全水事矛盾纠纷防范化解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调处相结合,建立健全水事矛盾纠纷调处责任制,完善属地为主、条块结合,政府负责、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行政区域边界河流水利规划,落实行政区域边界河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制度。完善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快速处置机制,依法及时有效处置矛盾纠纷。

#### 四、构建严密的水法治监督体系

(十六)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格决策责任,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十七)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制约。建立部门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机制,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通过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的权力制衡机制、严肃的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依法履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反腐倡廉工作,完善水利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十八)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加大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农村水电开发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推进行政审批、行政处罚、部门预算决算等方

面的信息公开,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进一步健全涉水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九)做好行政复议工作。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提高办案质量,对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撤销、纠正,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对行政机关的合法行政,及时给予有力支持,保障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加强和改进水利信访工作,将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

#### 五、构建有力的水法治保障体系

(二十)进一步加强对依法治水管水的领导。健全依法治水管水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完善议事规则,研究部署依法治水管水重大问题和重要举措。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依法治水管水职责,将水法治建设摆在水利工作的突出位置,与水利改革发展任务同时部署、同时推进、同时检查、同时考核。

(二十一)提高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能力。水利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健全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涉水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和水利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建立依法治水管水学习培训长效机制。把能不能守法律、重程序、讲规矩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条件,把依法行政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

(二十二)增强全社会水法治观念。发挥水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性作用,建立普法责任制,明确普法责任主体和职责。坚持集中宣传与经常宣传相结合,制定落实水利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时间节点,不断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注重发挥大众传媒和新媒体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水法治宣传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二十三)加强水法治队伍建设。加强水利法制工作机构和水利政监察队伍建设,使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加

加大对水法治干部和人才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研究建立有利于加强水行政执法的队伍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全面实施水政监察队伍能力建设规划，加强执法装备建设，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全面提升水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二十四) 加强依法治水管水监督检查。加强对依法治水管水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监督检查范围、方式和结果运用，对违法行政、行政不作为的，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监督整改工

作进展情况。对于推进工作不力、存在问题较多的，要严格问责、严肃处理。

(二十五) 抓好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各级水利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抓紧提出工作方案，细化实化依法治水管水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确保落实到位。强化依法治水管水工作考核评价，健全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水利法制工作机构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作用，推动形成依法治水管水的合力。

水利部  
2015年7月21日

##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水农〔2015〕3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农村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对于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条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不断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积累了许多丰富的经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从历次检查监督情况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尤其是小型工程管护相对薄弱。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管护，确保工程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要认真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着力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工作。根据国务院批复《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的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是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责任主体，对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负总责，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和运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发展改革、财

政、卫生计生、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项目建设、工程运行管护相关政策、资金保障和水质监测、水源保护等工作。要明确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将责任落实到岗、分解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管理到位。切实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地、用电和税收等优惠政策。积极营造良好的环境，确保工程可持续运行。

### **二、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和经费。**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成后，工程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及时与供水管理单位办理交接手续。对难以落实管理单位的小型饮水工程，应及时将工程移交给工程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各地要按照《水利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3〕169号）文件要求，一是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明晰工程产权。

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产权归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具体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投资者所有，或按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二是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和责任。工程产权所有者是工程的管护主体，应建立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正常运行。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可由县城公共供水公司或区域规模化供水企业或新建国有独资管理公司为管护主体，统一负责运行管护。三是落实工程管护经费。农村集中供水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可实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通过加强水费征收等措施保证工程正常运行及维护经费。对于水费收入低于工程运行成本、维修养护问题较为突出的地区，应以县为单元建立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基金，所需资金通过财政补贴、水费提留等方式筹集，以确保工程持续运行。

**三、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基层管理服务体系。**原则上要以县为单位，健全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技术服务体系，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发展方向，有条件的县区依托县城公共供水公司或区域规模化供水企业，建立县级供水技术服务体系，也可成立县级统管的管理服务公司，建立基层技术维修队伍，落实工程技术维修服务人员，设立服务电话，提供技术和维修服务，重点加强对面广量大的小型农村集中供水和分散供水工程建后运行管护状况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服务。日供水1000吨或受益人口1万人（以下简称“千吨万人”）规模以上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应按照国家专业化管理的相关要求落实专业维修养护人员，实现标准化管理。对“千吨万人”以下小型集中或分散供水工程，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委托有专业能力的供水单位或专业维修养护服务公司提供维修服

务，实现维修、管护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

**四、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建立和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办〔2015〕53号）要求，加大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力度。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制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分类推进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全面加强水源保护，保障水源安全。

要加强对农村供水水源和水质监督管理。可依托较大规模水厂、供水管理机构、卫生疾控等部门现有水质检测能力，加快建设和完善县级或区域水质检测中心。科学制定水质检测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落实检测经费，确保满足小型集中和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抽检需求。加快实现县级或区域水质卫生检测监测全覆盖，保障水质达标。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机构是供水水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建立供水水质检测制度。跨乡镇或规模较大的集中供水工程，应按标准要求安装和使用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配备检测设备和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常规水质检测。未安装或使用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的小型集中供水和分散供水工程，也要采取水质净化和消毒措施，加强人员培训和消毒剂投放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水质检验。

**五、开展关键岗位技术培训，提高工程管理水平。**要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责任人的技术培训，制定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经费，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技术培训，显著提高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由省级水利部门负总责，抓好水质检测人员和水厂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关键岗位人员长效培训制度。

要加快信息化管理手段的应用步伐，以信息化促进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的现代化，提高行政监管能力、工程运行效率和水质达标率。推出一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良性运行和水质保障有力的先

进典型，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树立一批先进典型，为本省乃至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和水质保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六、强化监督检查和宣传科普，确保群众喝上干净水。**各级水利部门要切实发挥技术优势，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机构、供水技术服务体系为主体，整合辖区内乡（镇）供水站、供水管理单位相关技术力量，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和水质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运行管护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农村饮水

安全工程运行维护督查考核机制，实行跟踪督查制、责任追究制和年度考核制，确保工程运行维护工作落到实处。

要加强宣传科普，提高社会和受益群众对农村饮水安全及运行管护、水费收缴的认知水平。充分利用电视公益广告、新闻报纸、互联网、宣传册、宣传栏、现场会等形式广泛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的舆论宣传和科普宣传，着力提高农民对饮水安全的认知水平，引导农民自觉管理和爱护工程设施，主动缴纳水费，增强农民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

水利部  
2015年7月27日

# 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江苏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南水北调东线输水干线 洪泽湖骆马湖至南四湖段全面禁止 采砂活动的通知

水建管〔2015〕316号

江苏省、山东省水利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山东省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洪泽湖、骆马湖、南四湖、中运河、韩庄运河是淮河流域重要的蓄洪湖泊和行洪通道，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重要的调节水源地和输水干线，也是京杭运河南北水运大动脉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维护正常的河湖管理秩序及河湖健康生命，保障沿线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和生态安全，现就该段河湖采砂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河湖采砂管理的重要性

近年来，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南水北调东线洪泽湖骆马湖至南四湖段河湖采砂管理得到不断加强。但在

暴利驱使下，有的地区非法采砂问题仍然突出，私采滥挖给河势稳定、防洪、供水、航运、生态环境带来严重不利影响，特别是威胁到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安全运行。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水利、国土、交通等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依法加强河湖采砂管理的重要性，讲大局、重长远，把加强河湖采砂管理作为推进依法治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和维护公共安全的重要政治任务，务必抓实抓好。

## 二、禁止在洪泽湖骆马湖至南四湖段开采河湖砂石

为保障洪泽湖骆马湖至南四湖段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生态安全及南水北调东

线工程运行安全，根据《水法》《防洪法》《矿产资源法》《航道法》《河道管理条例》《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在洪泽湖、骆马湖、南四湖、中运河、韩庄运河全面禁采砂石，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在上述区域进行采砂许可或采矿（砂）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采砂活动。

### 三、全面落实监管责任

洪泽湖骆马湖至南四湖段南水北调东线输水干线河湖采砂管理事关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和南水北调东线供水安全，事关流域、区域防洪保安和生态保护。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沿线河湖采砂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河湖采砂管理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对禁采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沿线河湖采砂巡查和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采运砂船舶和船闸、航道等交通设施的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涉砂土地的管理；各有关

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调配合，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运砂行为，清理取缔“三无”船只。淮河水利委员会及沂沭泗水利管理局要加强指导、监督和协调。

### 四、建立健全禁采管理机制

要加强政府统一领导下的部门分工协作，建立健全联合监管、综合执法、定期会商、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形成自上而下、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监管和打击合力。要突出源头治理，加强对非法采砂利益链治理和涉砂船舶的管理；要加强日常巡查，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要坚持水打陆治，综合整治，保持高压严打态势，防止非法采砂反弹；要强化法治思维，注重法治方式，依法严格监管，维护禁采局面。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禁采工作的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禁采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为禁采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江苏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30日

# 水利部关于印发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水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规计〔2015〕3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水安全和推进城镇化建设重要讲话精神，2015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联合启动了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为进一步指导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水利工作，充分发挥水利在海绵城市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我部研究提出了《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水利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  
2015年8月10日

## 水利部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水利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水安全和推进城镇化建设重要讲话精神，2015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联合启动了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河湖水系和地下水系统是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水灾害防治、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是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指导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水利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水利在海绵城市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一）海绵城市是以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为基础，以防洪排涝体系为支撑，充分发挥绿地、土壤、河湖水系等对雨水径流的自然积存、渗透、净化和缓释作用，实现城市雨水径流源头减排、分散蓄滞、缓释慢排和合理利用，使城市像海绵一样，能够减缓或降低自然灾害和环境变化的影响，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海绵城市建设以水为主线，以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为载体，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增强城市水安全保障能力和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

（二）目前，城市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污染、水生态恶化、水灾害加剧等水安全问题日益

凸显。一些城市洪涝水宣泄不畅，河湖、湿地萎缩严重，河湖水生态空间被严重挤占，不透水面积不断增加，水体黑臭现象频繁发生，雨洪资源利用程度低，地下水超采和水土流失问题严重，应对干旱和突发水事件能力低。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是有效解决城市水安全问题，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三）城市河湖水系和地下水系统是蓄积、调节和净化雨洪径流的主要场所，是保障海绵城市建设“渗、滞、蓄、净、用、排”各项措施发挥系统治理效益的重要基础。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统筹调控流域上下游、城市建成区内外洪涝水，合理安排洪涝水出路，是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的重要措施。加强城市河湖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保护地下水系统，实施水生态修复，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重要支撑。强化节约用水，优化配置水资源，加强雨水、再生水等水源利用，是提高城市水资源承载力的重要举措。提高城市水管理能力，规范城市水资源管理和河湖水域管控，是建设海绵城市的重要保障。

### 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水利工作的总体思路

（四）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

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以提升城市防洪排涝、供水保障能力和改善水生态环境为目标，以城市河湖水系和水利工程体系为依托，以加强城市水管理为保障，协同海绵城市建设其他措施，共同构建自净自渗、蓄泄得当、排用结合的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为促进城市水生态文明建设和城镇化健康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 （五）基本原则

——尊重规律，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城市地形地貌、降水径流、水资源、洪涝灾害、河湖水系分布等自然地理特点，以及城市功能定位、发展建设布局、水利基础设施等因素，坚持问题导向，合理确定海绵城市建设水利工作的目标、指标和对策措施，推动城市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相协调。

——科学规划，系统布局。将海绵城市建设水利措施和要求，统一纳入城市规划蓝图，强化与流域和区域综合规划、防洪排涝规划等的衔接，发挥规划的约束和引领作用。统筹协调流域上下游、城市建成区内外、地表水与地下水、防洪排涝与雨水利用的关系，科学布局海绵城市建设，确保发挥系统治理效益。

——保护优先，综合施策。树立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加强城市河湖水域和地下水保护，维持城市良性水循环所必要的空间，促进绿色生态城市发展。统筹各类治理措施，自然和人工措施相结合，注重措施的实用性、经济性和创新性，综合治理，发挥连片效应。

——依法管理，创新机制。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贯彻执行《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及《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城市水管理，创新水管理机制，完善海绵城市建设体制机制。加强城市水资源、河湖水域及岸线、水利工程管理和洪水及供水风险管理，提高城市水管理能力和水平，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的刚性约束。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运营模

式，激发市场活力。

（六）总体目标。以城市河湖水域及岸线管控和综合整治、防洪排涝体系建设、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水资源保护与水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水管理能力建设为重点，逐步构建“格局合理、蓄泄兼筹、水流通畅、环境优美、管理科学”的海绵城市建设水利保障体系，增强城市防洪排涝、水资源保障、水生态环境等水安全保障能力，与其它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和措施统筹衔接，提升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七）水利主要指标。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海绵城市建设水利工作的目标指标，促进各项水利工作协同推进。水利主要指标如下：防洪标准、降雨滞蓄率、水域面积率、地表水体水质达标率、雨水资源利用率、再生水利用率、防洪堤达标率、排涝达标率、河湖水系生态防护比例、地下水埋深、新增水土流失治理率。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 三、海绵城市建设水利工作主要任务

（八）制定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加强与财政、住建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科学确定海绵城市建设总体布局和目标指标，因地制宜制定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研究提出重点水利措施和项目，构建海绵城市建设水利保障体系。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水利技术支撑，提出城市河湖水系重要控制节点的水位、流量、水质等关键技术指标。加强各项水利措施与城市管网设施及其它各类措施的衔接，发挥系统治理效益。

（九）严格城市河湖水域空间管控。严格城市河湖、湿地、沟渠、蓄洪洼淀等自然河湖水域岸线的用途管制，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推进确权划界，设置必要的界桩、界碑和警示设施，依法依规确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禁止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维持城市水循环所必要的生态空间，保持其滞留、集蓄、净化洪涝水的功能。水资源条件好的城市，可适当恢复和增加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改善城市水循环条件；水资源短缺城市，可利用雨水、再生水等水源，适当构建有限的水域

载体，严控人造水景观工程。

(十) 因地制宜做好河湖水系连通。根据城市水系格局和水资源条件，通过清淤疏浚、连通工程、涵闸调控、水系调度等措施，恢复河流、湖泊、洼地、湿地等自然水系互通，提高雨洪径流的调蓄容量和调配灵活性，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保护恢复河流绿色生态廊道，提高水体流动性。把握河湖水系演变规律，统筹考虑连通的需求和可行性，坚持恢复自然连通与人工连通相结合，合理有序开展城市河湖水系连通，逐步构建“格局合理、功能完备，蓄泄兼筹、引排得当，多源互补、丰枯调剂，水流通畅、环境优美”的河湖水系连通格局。

(十一) 推进城市水生态治理与修复。统筹考虑防洪、供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目标要求，完善城市河湖生态调度，保障河湖生态用水，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推进城市河湖生态化治理，尽量维持河道自然形态，避免盲目裁弯取直；护岸护坡尽量采用生态措施，避免河道过度“硬化、白化、渠化”；修复河滩及滨水带生态功能，合理设置人工湿地、生态浮岛等生态修复措施，发挥其自然渗透、涵养水源、净化水体的作用。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要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依法划定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恢复地下水水位，防止地面沉降。

(十二) 建设雨水径流调蓄和承泄设施。根据城市地形地貌特点、河湖水系分布、岸坡地质条件及雨洪蓄泄关系，在满足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在城市河湖水系沿岸适当位置，因地制宜布设旁侧湖、滞水塘、调蓄池、蓄水池等雨水径流调蓄设施，有条件的可建设地下蓄水储水设施、排洪通道，增加对雨洪径流的滞蓄和承泄能力。

(十三) 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与流域、区域防洪规划相衔接，妥善安排城市洪涝水滞蓄和外排出路，统筹布局泄洪通道和蓄滞场所，合理确定城市防洪排涝分区和建设标准。科学谋划城市建成区内外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综合考

虑河湖调节、滞蓄、外排等措施，完善堤防、涵闸、泵站、蓄滞场所等水利设施，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加强城市水文监测，健全监测站网，加强城市易涝区、城市河湖等洪涝水文信息监测和预警系统建设。处理好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与海绵城市建设各项措施的衔接关系，增强雨洪径流调控能力。加强城市防洪减灾社会管理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完善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和应急储备机制，健全预警预报和响应制度，增强群众防洪避险及自救意识，纳入城市安全运行体系。

(十四) 强化城市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三条红线”管理和考核。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切实把水资源作为城市发展、人口规模、土地利用、产业布局的刚性约束。加强城市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大力推进城乡水资源统一规划、统一配置和统一调度。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落实计划用水和节水“三同时”制度，强化用水计量管理和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对工业用水户及其他规模以上用水户进行全面监控。建立水功能区分级分类监管体系，严格按照水功能区进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生态保护和用途管制。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优化入河排污布局，对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性监测，清理和整治设置不合理的入河排污口。制定严重干旱供水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确保供水安全。

(十五) 加强城市水源保障和雨洪利用。强化城市水源地保护和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完善城市多水源供水系统和联合调度机制，增强城市供水保障能力和应急能力。加强雨洪、再生水等水源利用，纳入城市水资源统一配置。充分利用河道、沟渠、湿地、洼淀等蓄水功能，完善雨水收集、调蓄、利用设施，推进雨洪资源化。

(十六) 做好城市水土保持与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加强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工作，执行水土保持设施“三同时”

制度，减少新增人为水土流失，促进雨水径流源头减排。对城市侵蚀劣地、闲置开发区、裸露土地、坡地及岸坡等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提高城市植被覆盖率和雨水下渗能力。根据城市雨水汇流特征，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清洁化治理，通过雨水收集存储、雨水花园建设等综合治理措施，削减城市面源污染，提升城市生态品质。

#### 四、海绵城市建设水利工作要求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项工作责任。各城市水利（水务）部门要在城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与财政、住建等部门沟通协调，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做好水利相关工作，协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水利工作的指导，做好与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衔接，同时加强与省级相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

(十八) 抓好项目实施。根据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目标任务，城市水利（水务）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共同细化制定实施计划，优化项目安排，合理确定项目实施进度。认真做好相关项目

前期工作，抓好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加强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加强新技术推广运用，做好技术培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新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资金整合，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十九) 强化项目运行管理。做好水利项目运行管理和优化调度，利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等手段，加强海绵城市各类措施的协同调度，充分发挥综合效益。创新水利项目运行管护机制，落实工程运行管护经费，明确运行管护机构和责任，建立工程良性运行机制。

(二十) 做好跟踪监测和评估考核。完善城市水文水资源监测体系，加强对城市水循环系统的跟踪监测。根据海绵城市建设的考核目标和城市水循环系统监测成果，加强水利措施的效果评估工作，对水利措施提出调整和完善建议。与有关部门共同对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相关技术的适用性进行分析评价。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经验总结，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 附件：水利主要指标释义

**防洪标准：**以国务院批复的流域防洪规划、流域综合规划确定的城市防洪标准为依据；流域防洪规划、流域综合规划未明确防洪标准的城市，按《防洪标准》（GB50201-2014）确定。

**降雨滞蓄率：**规划区域内江河湖库能够有效滞蓄雨洪的调蓄容积与多年平均降水总量的比值，调蓄容积和降水量采用相同单位。

**水域面积率：**规划区域内的河湖、湿地、塘洼等面积与规划区总面积的比值。

**地表水体水质达标率：**规划区域内水质监测断面达标个数与总个数的比值，监测断面应包括规划区域河湖进出口及主要取用水、排水、敏感水域控制断面。

**雨水资源利用率：**雨水资源利用量与多年平均降水总量的比值，雨水资源利用量为经过

人工收集处理措施后用于生产、生活、生态的雨量。

**再生水利用率：**再生水利用量与污水处理总量的比值，再生水利用量为用于生产、生活、生态的再生水量。

**防洪堤达标率：**防洪堤防达标长度与现有及规划防洪堤防总长度的比值。

**排涝达标率：**规划区内排涝达标面积与规划区面积的比值。

**河湖水系生态防护比例：**生态堤岸长度与堤岸总长度的比值。

**地下水埋深：**地下水潜水面至地表的距离。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率：**规划治理区至规划期末的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与现状水土流失面积的比值。

#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文计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水农〔2015〕3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文计量是水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水文监测数据准确性、可靠性和权威性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涉水事务都对水文计量的准确性和法制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全面提升水文计量管理水平，适应依法行政，满足社会各行业需要，我就加强水文计量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水文计量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利部计量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制定水文计量的有关规章和技术法规，完善水文计量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确保水文计量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建立健全水文计量技术机构。**建立健全各级水文计量技术机构，落实管理人员，提高水文计量队伍整体素质。各级水文计量技术机构要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授权，依法依规开展水文计量工作。从事水文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检测的工作人员应当取得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认定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取得注册计量师资格，依法开展水文计量工作。

**三、加快水文计量检定能力建设。**国家发改委已批复《全国水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3—2020年)》，水文仪器检定中心建设已经纳入该规划，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规划，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从水文计量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统筹规划和推进水文计量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水文计量检定、校准、检测能力。加快水文仪器计量检定（校准）规程编制，健全水文计量标准规范体系。

**四、建立健全水文计量标准。**建立健全各项水文要素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水利部水文局负责组织建立水文最高计量标准，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后使用。各水文计量检定机构负责建立水文最高计量标准以外的计量标准，

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计量标准使用单位应当定期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至2020年，全国现有9个水文仪器检定中心要全部通过国家计量认证，逐步通过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标准考核，并取得计量授权。建立和完善流速仪检定装置，建立健全雨量检定实验室和移动式雨量检定装置，全国范围内要建成4个水位检定/校准实验台。

## 五、加快建立水文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

水利部水文局负责制定水文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报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审核后发布。列入水文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的产品，水文计量技术机构要对其计量性能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报水利部计量主管部门备案并予以公告。

**六、加强水文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水文工作计量器具应当经水文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雨量计、水位计、测深仪、转子式流速仪等应严格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其他水文仪器检定周期应符合水利部水文局制定的水文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或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对于无法实施量值溯源的综合性、在线、动态测量设备和设施，应按有关规范或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核查或比对。到2020年，用于水文监测的转子式流速仪、水位计、雨量计检定率以及声学多普勒类仪器、雷达波表面流速仪等国内外先进仪器的核查或比对率要达到100%。

**七、加强水文计量关键技术研究。**积极开展水文计量参数的标准装置建设、计量技术法规编制、量值溯源体系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究，继续开展在线水文监测仪器的计量校准、检测方法研究，开发便携式高精度的计量标准装置，重点在声学多普勒类、雷达、超声波以及蒸发、墒情、泥沙等项目的计量检定、标准装置、技术检定方法等方面有所突破，解决主要水文监测仪器的量值溯源、不确定度分析等方面的问题。

**八、加强水文计量器具档案管理工作。**水利部水文局负责全国水文计量器具使用情况的监

督，其内容包括水文计量器具的检定、使用、人员资质及技术档案归档情况。使用水文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计量器具的技术档案及相应的管理制度，按要求及时向水利部水文局报送。

各级水利部门要充分认识水文计量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加强水文计量管理工作

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紧做好水文计量管理各项工作。到2020年，基本建成完善的水文计量管理体制和机制，建立健全“标准统一、量值可溯、数据可靠、公正公平”的水文计量工作管理体系，实现“体系完备、运行有效、服务优质”的水文计量服务模式。

水利部  
2015年8月26日

## 水利部关于认定首批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的通知

水农〔2015〕3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区域化、规模化、集成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发展，2014年8月，水利部印发《关于开展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建设的通知》（水农〔2014〕276号，以下简称《通知》），布置各地开展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创建工作。一年多来，各地按照《通知》要求，深入开展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进全国高效节水灌溉工作向“设施先进、管理科学、服务到位、运行良好”目标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

按照《通知》及《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评估办法（试行）》要求，通过各地自主申报、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初审、第三方评估、复审委员会复核和网上公示等程序，确定山东省肥城市、岱岳区，甘肃省民勤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呼图壁县、阜康市等6个县（市、区）为首批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

各示范县人民政府要将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重要日程，认真谋划好今后一段时期高效节水灌溉发展工作。一要切实加强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农业水价、水权等制度建设；二要进一步完善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任务和布局，加快推进规划实施；三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大有关渠道资金整合力度，积极引入社会资本，统筹安排，形成部门合力，形成政府和市场合力；四要加快技术选型、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喷灌、微灌和管道输水灌溉，加强灌溉试验工作，推广水肥一体化、农艺、农技等技术，逐步实现科学灌溉、精准灌溉；五要创新运行管护机制，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发展，保证工程长期良性运行，切实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各地要高度重视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强指导，加大扶持，强化考核监督，积极组织推荐，推进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推动全国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取得新成效。

水利部  
2015年9月1日

#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水利规划工作的通知

水规计〔2015〕3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水安全和推进城市规划建设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推进相关规划“多规合一”要求，保障城市供水安全、防洪安全和生态安全，依据《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加强城市水利规划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城市水利规划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水是城市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源，水利是城市发展的基础保障。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城市水利工作，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初步建成城市水利保障体系，为城市民生改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新型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低、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污染、水生态恶化、开发建设水土流失等问题日益凸显。为保障城市水安全，必须切实加强城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涉水事务管理。

（二）城市水利规划是指导城市水利发展、依法加强城市涉水事务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包括城市规划涉及的防洪排涝、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土保持、水生态修复、河湖管理等涉水内容。当前，中央提出要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形成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为适应“多规合一”要求，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整合涉水相关规划任务，编制城市水利规划，并将涉水相关指标和管理要求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城市河

湖水域空间管控，提高城市防洪减灾和供水保障能力，推进城市水生态文明建设，切实发挥水利规划在城市“多规合一”中的作用。

## 二、强化水资源对城市建设发展的刚性约束

（三）确定城市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充分考虑与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指标相衔接的基础上，根据流域、区域水利相关规划，立足当地水资源条件，结合城市过境水、外调水和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科学确定城市水资源承载能力。

（四）强化水资源的约束引导作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切实把水资源作为城市发展、人口规模、土地利用、产业布局的刚性约束，按照城市水资源承载能力，明确城市发展规模的控制性指标，提出城市发展布局和产业结构的建设性意见，作为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

## 三、突出城市河湖水域空间管控要求

（五）明确城市河湖水域管理范围和指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河湖规划治导线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等有关工作，以及城市总体规划、城市主体功能区划和水功能区划等要求，划定城市河湖管理范围，明确需要管控的河湖岸线、水域和重要水利工程范围，作为城市开发建设的河湖水域控制线。研究提出城市水域面积率、自然岸线保有率、河湖生态流量（水位）等控制性指标。

（六）强化城市河湖水域管理。根据河湖等级和必要性，划定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明确管控目标和要求，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完善管护机制，强化河湖水域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并有序实施退地还河

还湖，维持城市水循环所必要的生态空间，实现河湖水域不萎缩、功能不衰减、生态不退化。提出规划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规模需求，划定规划保留区，并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衔接。

#### 四、构建城市防洪排涝体系

(七) 加强城市与流域区域防洪体系的衔接协调。根据流域或区域防洪规划，统筹城市上下游江河防洪工程、泄洪通道和蓄滞场所的防洪能力，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人口和产业布局，综合考虑洪涝特性和工程条件，妥善安排城市洪涝水出路，合理划分城市防洪排涝分区，确定城市防洪保护范围和防洪排涝工程布局。

(八) 科学确定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考虑城市中远期发展，科学确定城市不同功能区的防洪排涝标准。应保证通讯、供电、供水、供气、交通等“城市生命线”设施的防洪安全，明确保障措施。

(九) 统筹谋划城市防洪排涝布局。综合考虑河湖与洼地的调节、滞蓄、外排等作用，规划安排城市堤防护岸、排水管网、抽水泵站等防洪排涝设施，合理布局城市洪涝灾害监测站网，完善城市洪涝灾害预报预警、防洪排涝调度与应急管理系统。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水径流调蓄和承泄设施的规划建设，增强雨洪径流调控能力。

#### 五、完善城市供水保障体系

(十) 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工业、城镇生活和服务业等行业计划用水管理，制定主要行业用水定额，提出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的建议意见，制定节水技术和设施推广的实施方案。全面落实计划用水和节水“三同时”制度，强化用水计量管理和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加大节水宣传教育。

(十一) 制定城市水资源配置方案。推进区域内城乡水资源统一规划、统一配置和统一调度，完善城市不同来水条件、水源结构、用水户在内的供水保障体系。因地制宜确定城市多水源供水方案和多水源调度机制，将非常规水资源的

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水资源规划与配置体系。制定严重干旱供水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提高城市供水保障能力。

#### 六、加强城市水生态文明建设

(十二) 加强城市水资源保护。加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的规划、管理和保护，建立城市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机制。建立水功能区分级分类监管体系，严格按照水功能区进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生态保护和用途管制。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优化入河排污布局，对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性监测，清理和整治设置不合理的入河排污口。

(十三) 推进城市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根据城市水系格局和水资源条件，因地制宜制定河湖水系连通方案，统筹清淤疏浚、连通工程、涵闸调控等措施，保护和恢复河流生态廊道。推进城市河湖生态化治理，修复河滩及滨水带生态功能。规划要注意结合当地实际，水资源条件好的城市，可适当恢复和增加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改善城市水循环条件；水资源短缺城市，要严控人造水景观工程，充分利用雨洪水、再生水等水源，改善城市水环境。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依法划定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

(十四) 做好城市水土保持工作。明确城市水土保持目标和任务，将水土保持理念融入城市建设，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严格城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管理，控制城市开发扰动总面积，做好城市土石方综合利用和调配，有效控制城市开发建设水土流失。研究提出城市建设项目表土有效利用率、拦渣率和外排水含沙率等控制性指标，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和临时裸露面积，降低地表径流外排量，有效控制泥沙进入城市水体和地下管网。推进以生态清洁小流域为重点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合理布局城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建立城市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

#### 七、加快推进城市水利规划编制工作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城市水利规划是区域水利综合规划，依据《水法》应由城市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组织力量，创新规划思路和方法，加快编制城市水利规划。城市水利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由城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六) 加强衔接协调。城市水利规划应当符合相关流域和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城市水利规划的主要内容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十七) 加快编制进度。各级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力争用1到2年左右时间，编制完成城市水利规划。“多规合一”试点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积极参与“多规合一”有关工作，将城市水利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城市“多规合一”体系。已编制城市水利规划的城市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和新要求，适时修订完善规划。

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落实本通知精神，抓紧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以利于进一步完善城市水利规划工作，推动实现相关规划“多规合一”。

水利部  
2015年9月22日

##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前期工作质量管理 确保工程安全的通知

水规计〔2015〕364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工程千年大计，质量和安全必须保证。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是确保工程建设顺利推进的前提条件，是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的重要基础。从近年来的情况看，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进度不断加快、设计质量不断提高，但仍有一些项目前期工作基础薄弱、深度不够，质量管理不到位，审查审批把关不严，造成前期工作成果质量下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甚至埋下工程安全隐患。对此，各地要引起高度重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责任，强化措施，进一步加强前期工作质量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落实水利前期工作质量责任制

当前，水利工程前期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各地在抓前期工作进度的同时，要进一步强化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勘测设计、技术审查等单位的主体责任，把质量责任落实到前期工作各个环节、岗位和人员。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组织开展前期工作，对前期工作质量负总责；勘测设计单位受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委托，按照规程规范开展前期工作，对提交的前期工作成果质量负责；技术审查单位严格把好技术审查关，对出具的审查意见质量负责。水利部各有关司局和直属事业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对前期工作加强行业指导和稽查督查，依法依规对水利建设项目的征地补偿、移民安置、环境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方案等前期工作督导，把好审核审查关。各流域机构要加强对地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工程建设规

划同意书等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直接负责，层层分解和落实质量监管责任，开展前期工作成果质量评价考核，并将评价考核结果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前期工作质量终身负责制，对因前期工作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项目，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二、改进和规范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有关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我部印发了《关于精简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发改农经[2015]1860号），进一步对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审批程序进行规范和精简。

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审批程序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等工作环节。凡在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水利发展规划中明确工程建设必要性和开发任务的，原则上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新建大型水库、大型引调水、大江大河（大湖）干流重点河段治理、重要蓄滞洪区建设，跨省（区、市）、需要国家统筹安排或者总量控制，以及按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应由中央审批的重大水利项目，经水利部审查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其他重大水利项目由地方审批。

初步设计审批权限：对按规定由中央审批立项的地方重大水利项目，除库容大于2亿立方米或坝高大于70米的大型水库、大型引调水工程和涉及跨省（区、市）水事协调工程由水利部审批初步设计外，其他项目初步设计原则上由地方审批。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上述事权划分要求，切实承接好下放的审查审批事项，并充分考虑本地区重大规划布局、项目重要程度、质量和安全监管要求，以及基层承接能力等因素，发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合理划分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事权。对下放市、县的审批事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和指导，确保前期工作质量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 三、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

编制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文件，需要勘察、设计的，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测设计单位编制。

勘测设计单位要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加强原始资料收集、成果资料审核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等环节的管理，对工程布置方案、施工方案、征地和移民安置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项目前期工作主要内容，务求充分论证、科学比选，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确保设计质量，尽量减少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要强化项目科学论证，对涉及复杂地质条件、高边坡、高坝建筑物、深埋长隧洞等技术难题的重大工程，必须加强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精心设计，保证工程安全，使前期工作经得起历史考验。

## 四、切实把好水利前期工作成果质量关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成果的技术审查把关工作。在受理审查审批申请后，应通过竞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或勘测设计单位承担技术审查工作，并支付服务费用。

审查单位要严格按照委托要求和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深度要求，公平、公正地独立开展审查工作，加强现场查勘和成果复核，认真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重点对前期工作成果中的经济社会、重大技术、工程方案、生态环境影响和投资估（概）算，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把好质量安全关，并按规定时限完成审查任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精简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要求，对按规定由地方审批的项目，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商有关部门，加强前期工作组织协调，抓紧研究制定相关工作办法，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水利项目技术审查工作，不断提高审查质量

和效率，不能因审批权限下放，降低前期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部分大型水库等重大工程初步设计审批事权下放地方后，地方前期工作审查任务和审查责任加重，各地要合理调配技术资源，充分发挥流域机构、甲级设计院的技术力量，提升承接能力，确保高质量完成审查审批工作。

### 五、切实加强水利前期工作质量的监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作为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有效措施，在加快前期工作进度的同时，确保前期工作成果质量。按规定由中央审批的前期工作文件在报批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对成果进行初审，重点对前期工作文件中基础资料、设计依据、设计内容、工作

深度等是否满足相应技术标准进行审核把关。根据《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成果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09号）要求，我部组织审查单位对地方报中央审批的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文件进行质量评价。前期工作成果质量评价为不合格的，我部将对勘测设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前期工作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提出限制其服务范围或降低资质等级的建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程等水利行业规程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宣贯，强化勘测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质量意识，规范前期工作文件编制工作，不断提高编制质量和水平。

水利部  
2015年9月23日

#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水利工程 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报和延续工作的公告

2015年第45号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0号修改），我部决定开展2015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报和延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申请范围

### （一）资质等级申报范围

本次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审批范围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所有专业（即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和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包括首次申请和申请增加专业资质、申请晋升资质等级。

### （二）资质等级延续范围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的，均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办理延续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

拟申请增加专业资质、晋升资质等级，但同时符合资质等级延续申请范围的，也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先办理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延续。

## 二、申请材料及制备要求

### （一）申请材料

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2015年版电子文档格式可从水利部网站下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登记证明

(复印件)；

3. 公司章程(原件或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复印件)；

5.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中所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复印件)以及上述人员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社会保险应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险种,且由用人监理单位或其控股单位在工商注册所在地缴纳;属控股单位缴纳的,需同时提供控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其为该单位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属退休人员的,可只提供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复印件);退休人员年龄未超过60周岁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6. 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7. 监理单位2012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1日承担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复印件),以及已完工程的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 (二) 制备要求

申请单位应当报送纸质文本材料一份。

首次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申请人应当提交1至5款材料。其中,1至4款材料按顺序装订为一册,其他材料装订为一册或二册;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材料之前,需将第5款材料单独装订成册交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申请增加专业资质的,申请人应当提交1至6款材料。其中,1至4款以及6款材料按顺序装订为一册,其他材料装订为一册或二册;

申请晋升、延续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申请人应当提交1至7款全部材料。其中,1至4款以及6款材料按顺序装订为一册,其他材料装订为一册或二册。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准备有关证书、文件、劳动合同、保险凭证、监理合同等原件,

以备查核。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受理后不再退回。

### 三、网络申报要求

(一) 监理单位应当同时通过水利部网站开通的水利部行政审批网(网址是<http://zwgk.mwr.gov.cn/xzsp/wssb>)进行网络申报,网络申报数据仅需报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其他材料不需网络申报。监理单位的申报数据以书面申请材料为准。

(二) 首次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的单位,应当前往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站(网址是<http://www.cweun.org>),建立用人单位用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日前,填报完成单位及监理工程师信息。

(三) 申请延续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单位,应同时通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站(网址是<http://www.cweun.org>)进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更新信用档案数据。

### 四、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

申请人应当向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其中,水利部直属单位独资或者控股成立的企业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的,直接向水利部提交申请材料;流域管理机构直属单位独资或者控股成立的企业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的,直接向该流域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对申请材料中的劳动合同、监理合同复印件与原件进行符合性查验,7月3日之后与监理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要根据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对社会保险凭证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在要求时间内将申报材料及意见统一转报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 (一) 延续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2015年9月7日为申请人提交材料截止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务必于2015年9月31日前将申请材料转报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水利部在组织专家审查后,在2015年10月30日前公示通过评审的监理单位名单,2015年11月19日前作出许可决定。

### (二) 申报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2015年9月31日为申请人提交材料截止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务必于2015年10月30日前将申请材料转报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水利部在组织专家审查后,在2015年11月30日前公示通过评审的监理单位名单,2015年12月10日前作出许可决定。

### (三) 申请监理单位资质变更

监理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工商注册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水利部提交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变更申请并附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办理资质等级证书变更手续。申报材料及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需一并报送至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 五、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请咨询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和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联系人:张大伟、王竑

联系电话:010-63202571、63202715

传真:010-63202685

电子邮件:mwrjl@mwr.gov.cn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联系电话:010-63208000

传真:010-63206007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53

水利部  
2015年7月14日

## 水利部关于2015年度水利工程启闭机 使用许可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2015年第48号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管理,强化证后监管力度,根据《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度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监督检查的通知》(办综合〔2015〕322号)的工作部署,水利部于2015年4月至5月组织完成了2015年度启闭机使用许可监督检查工作,现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监督检查结果

本次检查的范围为河南与湖北省内共30家获证企业,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企业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产品质量抽样检测。30家获证企业实际检查28家(两家已处于停产状态,未接受检查)。其中武汉船舶工业公司等16

家企业检查结果为良好,湖北赛尼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检查结果为合格,咸宁市三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企业检查结果为较差,郑州科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因正在进行厂址搬迁,不具备监督检查条件。(具体名单见附件)

### 二、监督检查总体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次检查的大部分企业均能按照《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必要的生产设施和技术人员,已建立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按要求开展企业质量管理活动,对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特别是一些国有重点企业和上规模的民营企业具有较强的质量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其总体水平在全国同行业处于前列。但仍有部分中小企业在企业质量管理和技术能力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 部分企业对产品制造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学习、理解程度不够,对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不清楚、不熟悉;个别企业提供的图纸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 部分企业质检人员对产品检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熟悉,检验技能较差。个别企业提供的出厂检验记录存在填写不规范,检验参数不全,检验参数设置错误,检验记录不真实等问题。

(三) 部分企业对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不能进行有效控制,质量管理制度形同虚设,质量管理水平比较低。部分企业未能按照要求进行质量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等必要的质量管理活动,对外购外协件缺乏必要的质量控制,对生产设施和检测设备缺乏必要的维护保养,对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缺乏必要的考评。

(四) 部分企业未建立销售用户档案,对用

户缺乏进行必要的跟踪回访,对用户提出的意见缺乏有效处理的见证记录。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本次接受监督检查的企业,要在对检查组现场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认真整改的基础上进一步制订有效措施进行全面深入地整改。对本次监督检查较差的企业,水利部产品质量监督总站将在本通报发出后三个月组织进行复查。对复查仍不满足要求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希望各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管理工作,严格禁止无证产品在水利工程中使用。

(三) 所有启闭机使用许可证获证企业应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对照检查,进一步完善产品生产条件,不断提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确保产品质量。

水利部  
2015年8月10日

## 附件 2015年度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监督检查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监督检查结果
1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良好
2	武汉力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良好
3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国营第三八八厂)	良好
4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良好
5	湖北省咸宁三合机电制业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6	郑州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良好
7	泰禹丰机械制造(信阳)有限公司	良好
8	河南禹王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良好
9	固始兴龙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良好
10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11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12	河南崇鹏机械有限公司	良好
13	焦作市腾飞机械有限公司	良好
1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15	三门峡新华水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16	西峡县兴利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良好
17	湖北赛尼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格
18	阳新县水利工程机械厂	合格
19	河南中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序号	企业名称	监督检查结果
20	河南黄河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合格
21	河南东润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合格
22	西峡县建利水工机械厂	合格
23	南阳恒盛水工机械厂	合格
24	咸宁市三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较差
25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机械厂	较差
26	河南新起腾升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较差
27	西峡县永固水利机械厂	较差
28	郑州科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厂址搬迁中，不具备监督检查条件
29	郑州通达水工设备有限公司	已停产未接受检查
30	河南省盛达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已停产未接受检查

## 水利部关于2015年甲级水利工程质量 检测单位资质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2015年第49号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经评审和公示，现作出2015年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行政许可决定：

批准山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等35个单位的55个专业类别取得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北京海天恒信水利工程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等93个单位的241个专业类别的延续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名单附后）。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5年8月11日

### 附件1 批准取得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名单

#### （一）岩土工程类

- |                       |                        |
|-----------------------|------------------------|
| 1、山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11、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2、吉林省广合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2、肇庆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      |
| 3、淮安市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3、广西润能水电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 4、福建融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4、重庆恒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 5、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5、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 6、许昌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16、四川省禾力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
| 7、河南百川工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 17、云南云水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 8、河南四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18、甘肃科瑞水电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 9、湖北葛科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19、新疆城建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 10、长沙市精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20、新疆金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 21、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         |

**(二) 混凝土工程类**

- 1、吉林省广合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2、淮安市凯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3、福建融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4、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5、河南百川工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 6、湖北正浩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7、宜昌市科诚检测有限公司
- 8、长沙市精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9、肇庆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
- 10、广西润能水电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11、海南中南标质量科学研究院
- 12、重庆恒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13、四川省禾力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 14、云南云水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15、新疆城建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16、新疆金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17、大连理工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18、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

**(三) 金属结构类**

- 1、苏州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2、淮安市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3、郑州水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4、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5、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

**(四) 机械电气类**

- 1、北京海天恒信水利工程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 2、苏州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3、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五) 量测类**

- 1、黑龙江省龙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2、南阳智安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3、许昌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4、湖北正衡水利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5、重庆恒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6、四川省禾力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 7、云南云水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8、武汉大学

**附件2 批准延续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名单****(一) 岩土工程类**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北京海天恒信水利工程检测评价有限公司</li> <li>2、天津科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li> <li>3、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li> <li>4、沧州昊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li> <li>5、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li> <li>6、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li> <li>7、沈阳兴禹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li> <li>8、盘锦大洼水利检测试验中心</li> <li>9、辽宁水利职业学院</li> <li>10、吉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li> <li>11、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li> <li>12、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li> <li>13、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li> <li>14、黑龙江省龙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li> <li>15、黑龙江省宏远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6、哈尔滨水投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li> <li>17、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li> <li>18、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检测中心</li> <li>19、苏州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li> <li>20、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工程质量检测所</li> <li>21、江西省水利科学研究院</li> <li>22、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li> <li>23、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li> <li>24、青岛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li> <li>25、河南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li> <li>26、南阳智安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li> <li>27、洛阳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li> <li>28、湖北正平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li> <li>29、武汉楚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li> <li>30、湖北韩宇检测有限公司</li> <li>31、湖北鼎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li> </ol> |
|--|---|

- 32、湖北正衡水利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33、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34、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 35、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 36、广西中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37、广西海拓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38、玉林市水利电力科学研究院
- 39、重庆市正源水务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40、重庆弘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41、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42、贵州黔水科研试验测试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43、贵州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44、遵义黔通达检测试验有限责任公司
- 45、西藏自治区水利电力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 46、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 47、青海省水利水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8、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49、河海大学
- 50、四川安蓉工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 51、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 52、中国水电十一局有限公司中心试验室
- 53、云南博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54、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辽宁工程局有限公司
- 55、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6、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7、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8、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 59、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 60、黄河水利委员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61、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62、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 63、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64、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65、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二）混凝土工程类

- 1、北京海天恒信水利工程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 2、天津市水利科学研究院
- 3、天津科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4、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5、河北金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6、沧州昊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7、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
- 8、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9、沈阳兴禹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0、盘锦大洼水利检测试验中心
- 11、辽宁水利职业学院
- 12、吉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13、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14、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15、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16、黑龙江省龙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7、黑龙江省宏远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8、哈尔滨水投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19、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20、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检测中心
- 21、苏州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22、江苏中和水利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23、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工程质量检测所
- 24、安徽水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所
- 25、江西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26、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27、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 28、青岛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29、烟台市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30、东营市汇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31、河南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 32、河南科源水利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33、南阳智安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34、洛阳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35、河南四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36、驻马店市水利工程检测中心
- 37、许昌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38、湖北正平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39、武汉楚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0、湖北韩宇检测有限公司  
 41、武汉市水电测试中心  
 42、湖北正衡水利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3、湖北葛科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44、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5、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46、韶关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中心  
 47、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48、广西中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9、广西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广西海拓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51、玉林市水利电力科学研究院  
 52、重庆市正源水务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重庆弘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54、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55、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56、贵州黔水科研试验测试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57、贵州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58、贵州拓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遵义黔通达检测试验有限责任公司  
 60、西藏自治区水利电力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6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62、青海省水利水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64、河海大学  
 65、四川安蓉工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66、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67、中国水电十一局有限公司中心试验室  
 68、云南博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69、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70、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辽宁工程局有限公司  
 71、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3、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4、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75、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76、黄河水利委员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77、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78、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79、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8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81、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三）金属结构类**
- 1、北京海天恒信水利工程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2、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3、山西泵站现场测试中心  
 4、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沈阳兴禹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6、吉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7、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8、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黑龙江省龙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11、安徽水利工程机电检测所  
 12、江西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13、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14、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15、河南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16、洛阳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7、湖北正平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8、武汉楚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9、武汉市水电测试中心  
 20、湖北正衡水利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1、玉林市水利电力科学研究院  
 22、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23、贵州黔水科研试验测试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24、河海大学  
 25、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27、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8、水利部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

- 29、黄河水利委员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30、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 31、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32、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33、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四）机械电气类

- 1、山西泵站现场测试中心
- 2、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3、沈阳兴禹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4、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5、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6、江苏江海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7、安徽水利工程机电检测所
- 8、江西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9、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10、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 11、湖北正平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2、武汉市水电测试中心
- 13、贵州黔水科研试验测试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14、陕西省泵（电）站检测调试中心
- 15、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
- 16、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 17、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五）量测类

- 1、北京海天恒信水利工程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 2、天津市水利科学研究院
- 3、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4、沧州昊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5、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6、沈阳兴禹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7、吉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8、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9、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10、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11、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12、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检测中心
- 13、苏州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4、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工程质量检测所
- 15、江西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16、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17、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 18、河南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 19、河南科源水利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20、洛阳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21、驻马店市水利工程检测中心
- 22、湖北正平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23、武汉楚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24、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25、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 26、玉林市水利电力科学研究院
- 27、重庆市正源水务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28、重庆弘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29、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30、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31、贵州黔水科研试验测试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32、贵州省大坝安全监测中心
- 33、河海大学
- 34、四川安蓉工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 35、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36、云南博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37、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38、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 39、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
- 40、黄河水利委员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41、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42、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 43、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44、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45、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水利部关于同意浙江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取得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2015年第54号

依据《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1号）、《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水事业〔2011〕77号），经审核和公示，同意浙江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等24家单位、37项产品取得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5年9月6日

## 取得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及产品名单

序号	申请单位	产品规格型式	证书编号	备注
1	浙江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超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31-2015	
2	浙江迪雅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32-2015	
		中型移动式	SXK55-033-2015	
3	河北海宏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34-2015	
		小型移动式	SXK55-035-2015	
		中型螺杆式	SXK55-036-2015	
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37-2015	
		中型移动式	SXK55-038-2015	
		大型螺杆式	SXK55-039-2015	
5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40-2015	
6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移动式	SXK55-041-2015	
		超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42-2015	
7	西峡县兴利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43-2015	
		大型螺杆式	SXK55-044-2015	
8	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型螺杆式	SXK55-045-2015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46-2015	
9	冀州市昊宇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小型液压式	SXK55-047-2015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48-2015	
10	扬州众大水利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型液压式	SXK55-049-2015	
11	哈尔滨亚泰水利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50-2015	
		大型移动式	SXK55-051-2015	
12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移动式	SXK55-052-2015	

序号	申请单位	产品规格型式	证书编号	备注
13	安徽省郎溪县龙泉水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螺杆式	SXK55-053-2015	
14	广西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移动式	SXK55-054-2015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55-2015	
15	常州中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型液压式	SXK55-056-2015	
16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螺杆式	SXK55-057-2015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58-2015	
17	江苏扬州富达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型液压式	SXK55-059-2015	
18	江苏东科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小型液压式	SXK55-060-2015	
19	黄骅蓝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61-2015	
20	常州市武进第一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螺杆式	SXK55-062-2015	
21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63-2015	
22	自贡九天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小型螺杆式	SXK55-064-2015	
		中型移动式	SXK55-065-2015	
23	湖北省咸宁三合机电制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移动式	SXK55-066-2015	
24	河南禹王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67-2015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SL721-2015		2015.7.31	2015.10.31

2015年7月31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区域供水规划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区域供水规划导则》(SL726-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区域供水规划导则	SL726-2015		2015.8.6	2015.11.6

2015年8月6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SL670-2015)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	SL670-2015		2015.8.11	2015.11.11

2015年8月11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导则》(SL365-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导则	SL365-2015	SL365-2007	2015.8.17	2015.11.17

2015年8月17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岩石观测仪器 收敛仪)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岩石观测仪器 收敛仪》(SL724-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岩石观测仪器 收敛仪	SL724-2015		2015.8.17	2015.11.17

2015年8月17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运行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运行规程》(SL722-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运行规程	SL722-2015		2015.8.17	2015.11.17

2015年8月17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降水量观测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降水量观测规范》(SL21-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降水量观测规范	SL21-2015	SL21-2006	2015.9.21	2015.12.21

2015年9月21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河流冰情观测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河流冰情观测规范》(SL59-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河流冰情观测规范	SL59-2015	SL59-93	2015.9.21	2015.12.21

2015年9月21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Z720-2015)为水利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SL/Z720-2015		2015.9.22	2015.12.22

2015年9月23日